

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 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 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5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5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0月9日（星期四）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70,593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0,304,6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289,2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2,398,4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09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，代表股份 289,2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467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14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6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272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423%；反对 11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73%；弃权 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3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吴旭日、张理清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